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丁健華議員, MH
副主席：張景勛議員
議員：左滙雄議員, 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 MH
吳寶強議員, MH
林博議員
林德成議員, MH
陳治華議員
黃文港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 JP
賴彥宗議員
關浩洋議員, MH

增選委員：

高松傑先生
陳慶達先生
麥麗娟女士
勞超傑先生
楊浩城先生

秘書：

胡碩朋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梁日欣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2
蔡婉婷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九龍城)4
馮欣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九龍西)
陳詠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謝淑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區)

趙瑞雯女士
何照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文簡稱「社區文康會」)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社區文康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22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而議員必須佔出席會議的成員半數或以上。如在會議開始時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十二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關於善用啟德人車共融通道 推動共享單車與無處不旅遊發展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1/2026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下文簡稱「文體旅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 號書面回應。

7. 委員的意見如下：

- (i) 建議文體旅局參照內地政府部門，透過社交平台推廣啟德人車共融通道(下文簡稱「共融通道」)，並以如何優化共融通道為主題，舉辦設有獎金的網上徵稿或比賽，從而能夠集思廣益，吸引更多人到訪啟德，推動「無處不旅遊」及提高區內經濟效益；
- (ii) 共融通道與「無處不旅遊」的相關議題往往牽涉運輸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文簡稱「康文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等不同政府部門，建議各部門之間保持高度合作，從而加強共融通道與「無處不旅遊」的未來發展；
- (iii) 建議政府可參考哥本哈根、柏林與上海等城市的經驗，透過政、商、民合作的模式，平衡區內行人與單車共用空間的需求，同時鼓勵居民使用單車出行，達致環保減碳的目標；
- (iv) 建議政府如若為共融通道引進單車出租的服務，應增設各種款式的單車，以照顧兒童、寵物主人等不同持份者的需求，並希望相關部門能就文件中，於啟德區內引進共享單車服務的意見提供回應；
- (v) 建議政府考慮於政府場地內，以短期計劃或合約的形式引入商戶，用以推動區內經濟活動與發展；以及
- (vi) 由於有關為啟德區引進共享單車服務的議題未獲回應，建議續議是項議程。

8. 主席接納委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把社區文康會就啟德區引進共享單車服務的建議向相關部門轉達，及於下次會議續議是項議程。

議程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26-27 年度康樂及體育活動計劃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2/2026 號)

9. 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

10.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善用區內海濱，及其他適合舉辦水上活動的地點，

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推廣水上活動，並為有興趣的居民提供更多相關的訓練；

- (ii) 越來越多港人喜愛運動，建議康文署予以配合，舉辦更多與體育相關的訓練班和活動，包括傳統運動如：跑步、單車等，以及新興運動如：匹克球、高空繩網陣、功能體適能等，以照顧不同運動愛好者的需求，並為完成初級訓練班的學員提供進階課程，以發掘和培育具有潛質的運動員；
- (iii) 康文署推出打擊違規轉讓康體設施或場地的新措施，建議加強宣傳，讓市民了解正確租訂場地的流程，及取得後補場地的方法；以及
- (iv) 建議康文署加強網上巡查，打擊代客訂場的行為，讓一般市民擁有平等使用場地的機會。

11.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尚未有計劃於區內海濱舉辦水上活動，已備悉委員就使用區內海濱資源的意見；
- (ii) 署方對新興運動持開放態度，並已為匹克球、閃避球等新興運動項目投放資源和開設相關活動，亦會密切留意長跑班與單車班的學員人數與報名情況；以及
- (iii) 署方已於 1 月 21 日為康體通 SmartPLAY 加入新條件，將禁止用家使用電腦程式或自動化工具預訂場地或干擾系統正常運作，違規帳戶將被暫停使用 360 日。同時，租用室內籃球場及排球場的人士須填寫另外兩名用場人士的資料，並須與其中一人一同簽取場地及在場使用設施。

12.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5/26 年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和文娛設施使用情況匯報及 2026/27 年度籌辦地區文化藝術活動計劃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3/2026 號)

13.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14.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除了實體門票的派發，建議康文署探討如何系統性地派發電子門票，方便區內居民參與活動，並建議加強地區宣傳，例如於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張貼海報和派發門票，以吸引鄰近的街坊和在毗鄰九龍城母嬰健康院排隊等待診症的市民領取活動門票；
- (ii) 就團體於康文署場地舉辦《研練演變 博精深新 — 悼念林家聲逝世十周年》回顧展這類與中華文化傳承相關的展覽活動，建議康文署協助宣傳，並可向區內學校推廣將此類活動納入公民教育課，邀請學生參與，從而為學童提供有關中華文化的高質量體驗；以及
- (iii) 建議康文署加強宣傳部分出席率偏低的活動，並在匯報文件中統一系列出各項活動的觀眾或參與人數及出席率。

15.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轄下各節目辦事處已透過電子方式派發門票及宣傳活動。署方備悉委員就門票派發相關的意見，並會轉告各節目辦事處；
- (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加強向學校推廣中華文化活動的意見，就租用康文署場地舉辦的展覽活動，一般由主辦團體負責宣傳工作，而獲署方贊助場地的活動，亦會在署方相關網頁上宣傳；以及
- (iii) 活動的出席率受參加者臨時缺席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活動如於室內進行，署方會根據該場地的可容納人數上限計算並列出活動的出席率，供委員參考。活動如於開放空間進行，則未能計算相關的出席率。

16.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4/2026 號)

17.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18. 委員有以下意見：

- (i) 建議康文署在中國工農紅軍長征勝利九十周年，及前國家領導人江澤民誕辰一百周年等與愛國主義教育主題息息相關的重要日子，於圖書館內展示相關的書籍供市民借閱，以供市民學習和提升自身的國民意識和愛國主義精神；
- (ii) 建議康文署檢視現時流動圖書館的使用情況，根據區內人口分布調整和增加流動圖書館的站點，並根據居民的閱讀習慣調整書籍配置；以及
- (iii) 建議康文署為圖書館增添互動元素，讓圖書與虛擬實境等主題結合，推動青少年透過閱讀，提升他們對人工智能、科技及中國歷史與文化等課題的興趣與知識。

19. 康文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將持續透過書籍展覽和活動推廣中華文化及公民教育，並會考慮在重要節日安排相關書籍展覽。此外，署方現正在九龍公共圖書館籌備增設國安專區，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最新進展；
- (ii) 署方共有 12 輛流動圖書車服務全港 18 區，一共設有 112 個站點。九龍城區內的 3 個站點使用量表現良好。為善用資源，署方在增設站點時會考慮站點附近的圖書館數量、泊車情況、上下車安全等一籃子因素；以及
- (iii) 署方知悉坊間對於人工智能與虛擬實境等科技議題的熱潮。署方亦曾於 2025 年「香港全民閱讀日」期間設置虛擬實境互動裝置體驗區供市民使用。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將適時根據可行性作相應配套。

議程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社區文康會文件第 5/2026 號)

20. 康文署代表匯報文件。
21.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宣布是項議程結束。

議程七

其他事項

22.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八

下次會議日期

2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6 年 3 月 4 日。
24. 主席在下午 3 時 19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3 月 19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